

证券代码：837355

证券简称：康尼格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苏州康尼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股东洪亮的  
监管意见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苏州康尼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期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关于对洪亮的监管意见函》（公司业务部发【2018】443号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被采取监管意见事项

《关于对洪亮的监管意见函》（公司业务部发【2018】443号）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“洪亮：

经查明，2018年4月9日，你账户减持苏州康尼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简称：康尼格）股份，减持该股比例从10.80%变动为6.60%，持股比例达到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%时未暂停股票交易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事实，我部对你出具监管意见函。

作为挂牌公司的投资者，你应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诚实守信，规范进行股票交易，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。如再次出现该类违规问题，我部将对相关违规主体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。”

## 二、公司整改措施

作为公司投资人，洪亮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并承诺将认真学习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规定和公司的《章程》，吸取教训，遵守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收到上述监管意见函后，公司及董事会高度重视，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，提高规范运作水平，增强规范运作意识。公司以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戒，进一步加强对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相关制度、业务规则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业务规则进行操作，杜绝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该事项对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对洪亮的监管意见函》（公司业务部发【2018】  
443号）

特此公告

苏州康尼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8年4月27日